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规〔2017〕4号

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强制裁量权适用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农业系统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含畜牧、农机）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遵循罚过相当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

结合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严禁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一般分为轻微违法行为处罚适用，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适用，严重违法行为处罚适用。

本规定所指的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分别指以下情形：

（一）轻微违法行为：指违法货值 5000 元以下，或者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严重违法行为：指违法货值在 50000 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一般违法行为：指上述第（一）（二）项情形以外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从重处罚：

（一）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属于再犯的；

（二）违法手段恶劣，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三) 擅自转移、隐匿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

(四) 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作虚假陈述以及销毁或者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五) 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提出处罚建议, 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档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认为执法机构所建议的处罚档次不当, 提出改变处罚档次审核意见的, 也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 都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 法制机构应作退卷处理或者要求执法机构作补充说明。法制机构认为执法机构在案件处理意见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 应当要求执法机构补充调查取得有关证据或变更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 必须经本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方能报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受委托组织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有权按照本规定责令纠正。

第二章 种子种苗管理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假种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劣种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种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第二十二条第六款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并处 5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并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一、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

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认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

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法行为：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种子企业伪造品种审定试验数据。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 1000000 元以上 5000000 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000 元以上 500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造假 1 个品种的试验数据，处 10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罚款。

（二）造假 2 个品种的试验数据，处 2000000 元以上 4000000 元以下罚款。

（三）造假 3 个以上品种的试验数据，处 4000000 元以上 50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

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20 平方米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20 平方米以上至 50 平方米以下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50 平方米以上的，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收回，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属轻微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属一般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三）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属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一、认定依据：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接

受委托进行种子代销者，应当按委托者所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代销，不得超委托范围经销其他应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才能经营的种子。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可以向种子代销者要求赔偿，也可直接向委托代销者要求赔偿。非责任方赔偿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并应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将种子拆包销售。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的商品种子必须经过检验，质量应当符合种子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二）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四）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许可证者或者无种子经营许可证者的种子的；

（五）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八条商品果树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果树种苗生产档案，载明果树种苗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果树种苗流向等内容。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建立但没保存生产、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及未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下生产果树种苗；未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生产柑橘种苗。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四条：生产果树种苗，应当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进行，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生产柑橘种苗，应当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进行。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面积在 1 亩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面积在 1 亩以上 3 亩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面积在3亩以上，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果树种苗，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出示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果树种苗经营档案。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出售果树种苗只出示生产备案证明或植物检疫证书之一，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出售果树种苗既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也不出示植物检疫证书，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法行为：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

证明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

- 1、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变造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

- 1、轻微违法行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蚕种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一、认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二、处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 10000 以

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0 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处以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处以 40000 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

一、认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审批。

二、处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0 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未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

定未通过的蚕品种。

一、认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二、处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确认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 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法行为：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

准和技术要求，确保样本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认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

产、经营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处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3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三）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法行为：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一、认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四）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

二、处罚依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50000 元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

一、认定依据：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有法定资质的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蚕种纸或者蚕种盒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和标识。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蚕种生产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

二、处罚依据：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出现其中一种情形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出现其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

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的，或者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小蚕共育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不得使用下列蚕种生产商品小蚕：

（一）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二）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三）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法行为：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蚕种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缺项、残缺，但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符合要求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完整，但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未建立档案的，或者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不完整且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法行为：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污染环境。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

第四十八条 违法行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200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法行为：假冒授权品种。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处罚依据：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200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一、认定依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二、处罚依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货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货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农药管理

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

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法行为：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一、认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

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一、认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法行为：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法行为：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

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法行为：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一、认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

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法行为：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 1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法行为：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三、自由裁量权限：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

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法行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法行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一、认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二、处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处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肥料登记管理

第六十四条 违法行为：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肥料产品有效成

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一、认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二、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法行为：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一、认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

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二、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埋

第六十六条 违法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一、认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二、处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伪造检测报告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处 5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检测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检测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因伪造检测报告曾受过处罚又再次伪造检测报告的，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法行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一、认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二、处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法行为：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一、认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二、处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法行为：销售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农产品。

一、认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二、处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法行为：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一、认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二、处罚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或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一、认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二、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1、转基因植物数量在 4 亩以下的，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2、转基因植物数量在 4 亩至 30 亩的，罚款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

3、转基因植物数量在 30 亩以上的，罚款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产性试验，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

1、转基因植物数量在 30 亩以下的，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2、转基因植物数量在 30 亩以上的，罚款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第七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一、认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二、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0 元的，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0 元的，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0 元的，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在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在 500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法行为：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一、认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二、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法行为：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一、认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二、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法行为：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一、认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三）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二、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1、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1、轻微违法行为，处 5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处 7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处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农业环境及基本农田保护

第七十六条 违法行为：拒绝农业行政部门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二、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拒

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款实施办法》第三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行为，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不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故意破坏现场或销毁有关证据材料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二、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在

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排除，逾期不排除，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排除，费用由倾倒、弃置、堆存废弃物的责任者承担，可以并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款实施办法》第四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行为，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可以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8元至10元的标准并处罚款；未经农业行政部门同意，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可以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6元至8元的标准并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6元至10元的标准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内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危害面积1亩以下的，可以按危害面积每平方米8元的标准罚款；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危害面积1亩以下的，可以按危害面积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罚款。

（二）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内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危害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按危害面积每平方米8元以上9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在农田、基本农田保

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危害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可以按危害面积每平方米 6 元以上 7 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三）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内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危害面积 3 亩以上的，按危害面积每平方米 9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危害面积 3 亩以上的，可以按危害面积每平方米 7 元以上 8 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第七十八条 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向农田提供的城市垃圾、污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处罚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款实施办法》第五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行为，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的，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至 12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至 12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危害面积 1 亩以下的，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9 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二）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危害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9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三）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危害面积 3 亩以上的，接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2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法行为：不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标准》使用农药。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技术。使用农药必须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农药安全使用标准》使用农药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行为，违反《农药安全使用标准》使用农药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污染范围不足 2 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污染范围 2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污染范围 10 亩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法行为: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一、认定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 予以公告, 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 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二、处罚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 破坏或擅自改变标志但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区识别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 破坏或擅自改变标志影响基本农田保护区识别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植物检疫管理

第八十一条 违法行为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

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一、认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

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

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

施防止扩散。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五条 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

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二、处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三、自由裁量权限：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货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2、货值在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货值在 50000 元以上的，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货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货值在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有《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当事人非法所得。

3、货值在 50000 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 30000 元，有《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当事人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章 食用菌种管理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假食用菌菌种。

一、认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菌种。

二、处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劣食用菌菌种。

一、认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菌种。

二、处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菌种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认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禁止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处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法行为：侵占、破坏食用菌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食用菌种质资源。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七条 禁止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食用菌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采集手续。

二、处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由裁量权限：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法行为：为境外制种的菌种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菌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一、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菌种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九条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菌种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

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不得作为商品菌种出售。

二、处罚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法行为：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一、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

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菌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并建立菌种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时间、数量、培养基配方、培养条件、菌种来源、操作人、技术负责人、检验记录、菌种流向等内容。生产档案应当保存至菌种售出后2年。《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菌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菌种经营档案，载明菌种来源、贮存时间和条件、销售去向、运输、经办人等内容。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菌种销售后2年。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销售的菌种应当附有标签和菌种质量合格证。标签应当标注菌种种类、品种、级别、接种日期、保藏条件、保质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及生产者名称、生产地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菌种相符。菌种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菌种的品种种性说明、栽培要点及相关咨询服务，并对菌种质量负责。

二、处罚依据：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四、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八十八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一、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集证。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三）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法行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

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三）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法行为：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一、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

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1、轻微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1、轻微违法行为，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法行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一、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非法考察二级以下野生植物的，可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考察一级野生植物的，可处 2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法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一、认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九条 禁止破坏、毁损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二、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权限：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自由裁量基准：

（一）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影响较小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影响较大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保

护野生植物种群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采集或者破坏、毁损国家原位保护野生植物，对保护野生植物种群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设定，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均包括本数，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2 年 3 月 5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暂行规定》（桂农业发〔2012〕19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强制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强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自治区农业系统适用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含畜牧、农机）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强制裁量，是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强制措施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六条 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产品的风险性

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行政强制裁量阶次划分为解除或不采取强制措施、采取强制措施。

第七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九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实施前须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当事人正在或有可能损坏、销毁有关证据或携带相关物品、资料逃离调查现场，或躲避、妨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可视为情况紧急。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将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限于涉案的物品或资料，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物品或资料；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十三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时，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分别保存。

第十四条 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查封、扣押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以下情形为情况复杂：

- （一）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情无法及时查清的；
- （二）需要对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 （三）需要发函协查相关情况才能查明案情的；
- （四）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 （五）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组织听证的；

(六) 其他情况复杂的情形。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查封、扣押物品或资料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或资料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 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物品或资料。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的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九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强制措施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二章 行政强制裁量具体规则

第二十条 强制措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裁量基准

（一）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可以查封、扣押。

（二）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可以查封。

（三）本条第四款、第五款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

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一、强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二、裁量基准

（一）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可以查封、扣押。

（二）本条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强制措施：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一、强制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

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二、裁量基准

（一）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可以查封、扣押。

（二）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可以查封。

（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强制措施：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一、强制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

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二、裁量基准

（一）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可以封存或者扣押。

（二）本条第五款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强制措施：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一、强制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可以封存。

（二）本条第三款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强制措施：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一、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部门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封存或者扣押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

二、裁量基准

（一）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封存或者扣押。

（二）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可以封存。

（三）本条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强制措施：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一、强制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

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裁量基准

（一）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可以查封、扣押。

（二）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可以查封、扣押。

（三）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查封。

（四）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五）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许可行为，促进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农业系统适用行政许可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含畜牧、农机）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许可权力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决定行政许可的条件、种类和幅度等的权力。

第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首先应当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要求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将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其他事项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对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资料。

第六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一）负责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被许可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撤销、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以复函形式作出决定，并统一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许可工作人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过程中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定责令纠正。

第二章 行政许可裁量具体规则

第十三条 权限内肥料登记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并报农业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二、审批条件

（一）《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农业部制定并发布《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肥料生

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者申请肥料正式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示范试验。对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可相应减免田间试验和/或田间示范试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1.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3.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4.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二）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三、申请材料

（一）肥料正式登记：肥料登记申请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申请有机肥、床土调酸剂需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申请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的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包装正、背面图片，商标证明（使用有注册商标的提交）、质量检验委托协议书（申请有机肥、床土调酸剂提交）、田间试验报告（申请床土调酸剂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

（二）肥料变更登记：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前后相关资料）、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生产地址变更的须提交）。包装正、背面图片，商标证明（使用有注册商标的提交）、肥料登记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肥料续展登记：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肥料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申请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登记的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肥料正式登记：在正式受理后，肥料登记管理办公室承办人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肥料登记管理考核组实地复核申请企业的生产条件，考核组当场作出是否给予复核通过的决定（1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肥料登记评委会评审小组评审，做出是否给予评审通过的决定（5个工

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广西土壤肥料工作站审核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自治区土肥站根据评委意见，主管部门会签，自治区农业厅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7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肥料登记证(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肥料变更登记:在正式受理后，肥料登记管理办公室承办人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肥料登记管理考核组实地复核申请办理生产地址变更登记企业的生产条件，考核组当场作出是否给予复核通过的决定(1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广西土壤肥料工作站审核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肥料登记机关审批，并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肥料登记证(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4、肥料续展登记:在正式受理后，肥料登记管理办公室承办人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广西土壤肥料工作站审核申请材料(1个工作日)。肥料登记机关审批，并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肥料登记证(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5、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一）肥料正式登记：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二）肥料变更登记：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三）肥料续展登记：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审批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

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

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冷藏库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 3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2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

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1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三）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3 处以上、总面积 100 亩以上；（四）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800 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以上（至少包含 3 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生

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 2 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 1 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 100 万亩的大田用种量；（七）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至少有 1 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 2 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 1% 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至少有 1 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 1.2 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 1% 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至少有 1 年，蔬菜种子销售额 8000 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 1% 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至少有 1 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 1% 以上；（八）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 2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含窝眼精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九）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 10 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

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 6 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3 名以上；（十）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十一）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必要材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公司章程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自有品种证明、生产经营品种的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品

种审定证书复印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植物检疫证明。

2.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还需提供：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及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实景照片，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育种机构成立证明复印件，科研投入证明，育种人员基本情况，企业为育种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证明材料，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种子经营量证明材料，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二）申请变更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企业需变更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项目时，应提交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和有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材料。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办理机构：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局；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以外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五、审批程序

（一）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核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对申请企业人员、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企业的技术人员，经营场所，检验、加工、储藏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3、变更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主证变更，正式受理后，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并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

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副证变更，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当场予以变更。

（二）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以外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核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对申请企业人员、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企业的技术人员，经营场所，检验、加工、储藏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3、变更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主证变更，正式受理后，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县级以上农业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 副证变更，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承办人当场予以变更。

(三) 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二、审批条件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二）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三）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三、申请材料：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企业为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产权证明和照片，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和照片，品种特性介绍，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局。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审核发放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母种和原种）

在正式受理后，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审核机关组织核查小组对申请企业人员、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对申请者的技术人

员，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等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检查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申请人发放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变更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正式受理后，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并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四）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申请领取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品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参照本法执行。《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检验机构的考核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由农业部考核；其他检验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二、审批条件

（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以下简称《考核准则》）的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1. 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2. 有5名以上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种子检验员，其中至少3

名为室内检验员；3.有相应的固定检验场所和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要求的仪器设备；4.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工作规范。

（二）变更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机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检验机构的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检验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检验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申请扩大检验项目范围的，自治区农业厅应当进行相应的能力考评。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发生变换的，应当报经自治区农业厅认可；检验机构质量体系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将新版质量手册报自治区农业厅备案。

（三）撤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持有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暂停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服务；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或者连续两次不合格者，由自治区农业厅撤销其资格。

（四）注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不再从事检验项目范围内的种子检验服务或者自愿申请终止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厅申请办理合格证书注销手续。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而未重新申请的，合格证书失效，自治区农业厅予以注销。

注销合格证书，自治区农业厅予以公告。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农业厅撤销其资格，注销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合格证书的；伪造检验记

录、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结果和证的；超载检验项目范围出具标 CASL 标志检验报告的；超过暂停规定期限仍不能确认恢复的；以检验机构的名义向社会推荐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种子经营活动，屡教不改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申请材料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申请书，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检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法人授权证明文件，种子检验员资格证明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检验项目范围说明，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近期典型检验报告。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局。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在正式受理后，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考核机关组织开展能力考评（限 150 日，不计算入承诺办结时限）通过后，自治区农业厅组织考评小组进行现场评审（限 2 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提交评审报告（限 10 日，不计入承诺办结

时限)。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机构发放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二、审批条件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第三条 申请领取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具有转基因棉花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三）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四）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配备棉籽化学脱绒设备；（五）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3 名以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 2 名以上；（六）种子生产地点、经营区域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的区域内；（七）符合棉花种子生产规程以及转基因棉花种子安全生产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八）有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三、申请材料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公司章程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and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和农业转基因

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说明。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局。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对申请企业人员、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依据《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对申请企业的技术人员，经营场所，检验、加工、储藏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

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决定，将结果制作审核意见书（3 个工作日），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企业发通过初审的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核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一、法律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二、审批条件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二）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三）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四）完善的农业转基因

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1. 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2. 岗位责任制度；3. 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纪录，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加工原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企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二）变更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变更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的申请报告，企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备查）、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原件。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科技教育处。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

转基因管理机构承办人在 4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审核机关组织专家评审组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勘察。（限 20 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转基因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企业发放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变更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在正式受理后，转基因管理机构承办人在 4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转基因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并给企业发放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四）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

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审批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

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四）人

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冷藏库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 3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2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1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三）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

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3 处以上、总面积 100 亩以上；（四）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800 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以上（至少包含 3 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 2 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 1 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 100 万亩的大田用种量；（七）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至少有 1 年，杂

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八）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九）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十）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11）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

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申请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公司章程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自有品种证明材料（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局。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

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核查小组对申请企业人员、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企业的技术人员，经营场所，检验、加工、储藏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申请材料描述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决定，将结果制作审核意见（3 个工作日），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企业发通过初审的进出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

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检验机构的考核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由农业部考核；其他检验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第27项 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审批条件

（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以下简称《考核准则》）的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1.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2.有5名以上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种子检验员，其中至少3名为室内检验员；3.有相应的固定检验场所和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要求的仪器设备；（四）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工作规范。

（二）变更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机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检验机构的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检验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检验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申请扩大检验项目范围的，自治区农业厅应当进行相应的能力考评。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发生变换的，应当报经自治区农业

厅认可；检验机构质量体系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将新版质量手册报自治区农业厅备案。

（三）撤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持有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验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暂停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服务；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或者连续两次不合格者，由自治区农业厅撤销其资格。

（四）注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条件：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检验机构不再从事检验项目范围内的种子检验服务或者自愿申请终止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厅申请办理合格证书注销手续。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而未重新申请的，合格证书失效，自治区农业厅予以注销。

注销合格证书，自治区农业厅予以公告。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农业厅撤销其资格，注销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合格证书的；伪造检验记录、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结果和证的；超载检验项目范围出具标CASL 标志检验报告的；超过暂停规定期限仍不能确认恢复的；以检验机构的名义向社会推荐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种子经营活动，屡教不改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申请材料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申请书，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检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法人授权证明文件，种子检验员资格证明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检验项目范围说明，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作业指导书), 近期典型检验报告。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办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局。

五、审批程序

(一)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 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在正式受理后, 广西种子管理局承办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考核机关组织开展能力考评(限 150 日, 不算入承诺办结时限)通过后, 自治区农业厅组织考评小组进行现场评审(限 2 日, 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提交评审报告(限 10 日, 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核申请材料(2 个工作日), 厅负责人审批, 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作日), 制作证书文本, 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 办证窗口给获批机构发放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5 个工作日, 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 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 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 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种植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二、审批条件

（一）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3〕36号）、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样式》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工作指南》的通知（桂农业发〔2013〕67号）规定，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1.基本条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单位授权证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计量认证合格，能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具有满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管理体系、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环境和仪器设备；有相关的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具有专业技术培训经历，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自治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14 人，市级不少于 7 人、县级不少于 5 人，且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得少于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的 4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 98%，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具备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的环境条件。从事相关田间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和环境控制的要求。

6.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每年应当依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对检测结果处置应有完备的记录。

7.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8.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争取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二）变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条件：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检测项目增加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厅重新申请考核。

（三）注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条件：通过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农业厅应当视情况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1.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2.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考核的；3.擅自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范围的；4.依法可注销检测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撤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条件：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3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三、申请材料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目录），通过计量认证的质检机构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和计量认证项目附件，近两年内每一申请考核的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检测报告，技术人员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检测人员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技术管理者与授权签字人）、管理人员劳动关系证明（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证明），其他证明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能力验证、比对试验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证明。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审核机关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评审专家技术审查、现场评审、申请单位整改（各 30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审核机关根据技术审查和现场评审决定是否通过考核（11 个工作日），考核未通过，出具《不合格通知书》（限 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考核通过，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机构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7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自得出检验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自得出检验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一、法律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二、审批条件

（一）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二）调

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三）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二）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1.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2.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3.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三、申请材料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组织实施产地检验，依检疫结果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作为签

发依据：现场或实验室检验的，经检疫合格（或经检疫处理合格的），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企业发放植物检疫证书（10 个工作日）。如未经产地检疫，或现场或实验室检验检疫不合格，经检疫处理仍不合格，不予办理调运植物检疫证书。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自得出检验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自得出检验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为 15 天，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一、法律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行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两级审批。其执行机构是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

二、审批条件

根据《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国外引种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 30 日前，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二）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列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我国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

（三）对于新引进的（指从未引进和近三年内未引进）的作物或品种的引进，必须事先少量隔离试种（种子以 2 亩地，苗木以 50 株用量为限）。引种单位在申请引进前，应安排好隔离试种计划，隔离试种条件符合检疫要求后，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限，一年生植物不得小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由种植地的省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负责疫情监测，并签署疫情监测报告。必要时，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组织重点疫情监测。

4、引进生产用种苗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进口种苗权证明材料。

三、申请材料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口审批表，隔离试种或集中种植计划，首次引种的需提供引进种苗原产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再次引种的出具

种植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签署的《进口植物种苗疫情监测报告》。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总站。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植保总站专职检疫员审查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限 8 个工作日），广西植保总站负责人审批，通过审批的，制发审批单；未通过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限 2 个工作日）。超出省级审批限量的，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审批（限时 2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企业发放通过审核的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3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有效期为 6 个月，自

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5〕28号）附件2第四项规定 将自治区农业厅实施“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出售和收购审批”的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附件2第189项规定 农业厅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审批条件

（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需符合如下条件：资源管护人同意采集、采伐或在原生境开展科研活动相关材料；资源现状条件允许；不能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根据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五、十九、二十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需符合如下条件：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售、收购情况；申办人资质符合规定；所出售、收购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来源符合规定。

三、申请材料

（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申请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备案表，论证报告或说明，申请人的法人证明文件，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资源管护人同意采集单位采集、采伐或在原生境开展科研活动的同意书，具体采集人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保密及管护承诺书。

（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申请人的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重点保护农业

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证明材料或购销合同。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办理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县级承担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工作部门。

五、审批程序

（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初审，组织专家评审（限 40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审查（限 10 个工作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限 5 个工作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领导审核（限 3 个工作日），农业厅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限 2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申请人发放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二)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2.在正式受理后，县级承担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工作部门初审，县级承担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工作部门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限5个工作日），县级承担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工作部门领导审核（限3个工作日），县级农业局（委）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限2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申请人发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许可证（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 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资源管护人不同意申请人采集、采伐或在原生境开展科研活动的；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妥当；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在禁采期内的。），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法定办

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有效期根据路程、品种、时节、采集部位的生长特点等合理确定，以能采集到所需材料最合适时间为基准的前后一定时间内，一般为前后各一个星期，特殊品种或特殊需要另行确定。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许可证，有效期为一次一批，每次许可证有效期，根据路程、品种、时节、采集部位的生长特点等合理确定，以能采集到所需材料最合适时间为基准的前后一定时间内，一般为前后各一个星期，特殊品种或特殊需要另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29 项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审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三、十五、十六条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需符合如下条件:所采集或采伐的资源属于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申请人从事科研的采集,必须是县级以上科研、教学单位或相关的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的企业;资源管护人同意采集单位采集、采伐或在原生境开展科研活动相关材料;资源现状条件允许;不能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申请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备案表;考察、调查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科研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论证报告或说明;申请人的法人证明文件。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资源管护人同意采集单位采集、采伐或在原生境开展科研活动的同意书;具体采集人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保密及管护承诺书。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初审，组织专家评审（限 40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审查（限 10 个工作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限 5 个工作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领导审核（限 3 个工作日），农业厅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限 2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申请人发放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所采集或采伐的资源不属于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申请人从事科研的采集，不是县级以上科研、教学单位或相关的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的企业；资源管护人不同意申请人采集、采伐或在原生境开展科研活动的；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妥当；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有效期根据路程、品种、时节、采集部位的生长特点等合理确定，以能采集到所需材料最合适时间为基准的前后一定时间内，一般为前后各一个星期，特殊品种或特殊需要另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

的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二、审批条件

根据《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桂农业发〔2017〕48号）第三条：申请桑蚕一代杂交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具备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具有初级以上农业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5人以上，其中技术主要负责人应具备蚕桑专业毕业并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农业类专业毕业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蚕种繁育技术工作5年以上；年生产1万张一代杂交蚕种应配备专用桑园40亩以上，单批每饲养1张原种应配备专用蚕房15 m²以上、贮叶室2.5 m²以上，原蚕户应配备消毒池和蚕沙池等消毒防病设施设备；具有符合制种技术要求的催青室、种茧保护及制种室、蚕种保护室、低温库、检验室等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设备仪器等条件（附件1）；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桑蚕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具有农业类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5 人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技术主要负责人应具备蚕桑专业毕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农业类专业毕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蚕种繁育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年生产 1 万张原种应配备自有专用桑园 20 亩以上；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催青室、蚕室、贮叶室、蔟室、低温室、种茧保护及制种室、检验室及相配套的蚕具和仪器设备等条件（附件 2）；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应具有熟悉蚕种冷藏、浸酸技术的农业类专职技术人员 5 名以上，其中技术主要负责人应具备蚕桑专业毕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农业类专业毕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蚕种冷藏、浸酸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浸酸室 150 m²以上，晾种室 200 m²以上，蚕种保护室 50 m²以上，每冷藏 10 万张应具有冷藏库房 100 m³以上，并配备相应的冷藏、浸酸设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桑园或原蚕饲育基地情况说明,提供原蚕基地地点、农户数、桑园面积、蚕房面积、批原种饲养量、消毒池数量、蚕沙池数量等内容;蚕种生产及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土地使用或房屋产权证明、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其彩色照片;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近3年从业简历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职称证书所标明的工作单位与申请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证明材料可以是退休证、下岗证或失业保险登记证、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调令或任命文件等;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消毒防病制度;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蚕种冷库运行基本情况说明,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的情况介绍、彩色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 变更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事项的,由申请人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行政机关组织相关单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变更审批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事项应提交下材料: 1.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变

更申请表或蚕种经营许可证事项变更申请表；2.变更事项的法定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任命书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原件备查）；3.原蚕种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领取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在正式受理后，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岗位责任人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为根据，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现场勘查小组对申请企业的主体、生产场所、人员、设施、设备进行实地勘查（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广西蚕业技术推广总站根据勘查结果提出审查意见（8个工作日），自治区农业厅对审查意见进行审核（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2个工作日），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申请人发放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申请领取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变更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农药广告审查

一、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5 项 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二、审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四十六条规定、《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规定：符合国家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农药广告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农药已经国家批准登记；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

农药广告中没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农药广告中没有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农药广告中没有农药科研、植保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用户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内容；农药广告中没有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农药广告中没有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农药广告中不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农药广告中未出现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画面，如在防护不符合要求情况下的操作，农药靠近食品、饲料、儿童等；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农药广告审查表》，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二）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农药广告审查表》，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中国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四、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理机构：广西植保总站

五、审批程序

（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应补齐的材料并退回材料。申请人按要求上报材料齐全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窗口应正式受理，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在正式受理后，广西植保总站岗位责任人在 4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材料并提出审查意见，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审核申请材料（3 个工作日），自治区农业厅行政审批办首次代表审批，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发布公告（3 个工作日），制作证书文本，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办证窗口给获批企业发放签发的《农药广告审查表》（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三）对决定不予审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六、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七、行政许可证件及有效期限

符合条件的，签发《农药广告审查表》，并发给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批准文号有效期一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